

灵川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灵发改价格〔2023〕7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桂林高铁园外国语 学校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桂林高铁园外国语学校：

报来《关于制定我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我局核定的你校学费、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执行期已满，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价费〔201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你校近三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在成本审查的基础上，经调查研究，特批复如下：

一、正式核定你校小学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9600元；初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1500元。获得政府财政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应相应降低学费标准收费。

二、正式核定你校学生公寓（6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300元。住宿费收费标准包含定额用电用水量（每生每月

5 度电、5 立方米水)的水电费,学生实际用电、用水量超过定额的,超出部分的水电费可另按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价格计收。

三、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四、除学费、住宿费外,你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学生食堂伙食费等服务性收费,以及辅助教材费等代收费。学生食堂伙食费标准确定及管理应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物价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中小学学生食堂停止执行综合毛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桂教财基〔2010〕52号)执行;学生宿舍热水费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学校学生宿舍热水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0〕276号)规定(每立方米不超过 38 元)执行;辅助教材费按实际成本计收,其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根据提供服务的情况按成本据实收取,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也不得只收费不服务。

四、你校应建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收支核算制度,并做到期末结算、多退少补、定期上墙公布。

五、收费的其他有关问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实施收费前,应在学校显著位置依法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